



413751S-2025



河南省臧营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ZS 0012S-2025

盐焗肉制品

2025-12-26 发布

2025-12-26 实施

河南省臧营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省臧营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臧营桥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巫晨阳、王瑞红、巫娟霞、王臣鹏、梁大燕。

H N

Q B

盐焗肉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盐焗肉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禽肉（鸡肉、鸭肉、鹅肉、鸽肉中的一种）或其副产品（头、翅、脖、爪、腿、皮、蹄、尾、心、肝、鸡胗、鸭胗、鹅胗、鸽胗、肠、肚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选料、解冻或不解冻、修整、清洗，加入食用盐、食糖、蜂蜜、辣椒籽、芝麻、味精、鸡精调味料、复合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辣椒红油（辣椒经热的食用植物油炸制而成）、芝麻油、花椒油、芝麻酱、辣椒酱、蚝油、酿造酱油（含焦糖色）、食醋、豆豉、豆瓣酱、黄豆酱、啤酒、白酒、调味料酒、葱、姜、蒜、香辛料或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白芷、陈皮、枸杞、阿胶、山药、乌梅、白果、龙眼肉、百合、山楂、枣、乌药叶、芡实、青果、莲子、桑葚、榧子、昆布、淡豆鼓、莴苣、牡蛎、栀子、罗汉果、决明子、莱菔子、藿香、沙棘、郁李仁、薤白、薄荷、火麻仁、桔红、茯苓、香薷、紫苏、麦芽、黄芥子、白茅根、荷叶、桑叶、马齿苋、芦根、淡竹叶、胖大海、金银花、鱼腥草、余甘子、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甘草、茶叶、茉莉花茶、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果蔬及其制品、火龙果、五指毛桃、食用菌（黑木耳、香菇、双孢蘑菇、巴西蘑菇、平菇、杏鲍菇、草菇、口蘑、茶树菇、鸡腿菇、猴头菇、姬松茸、鹿茸菇、金针菇、羊肚菌、松露、赤松茸、牛肝菌、牛排菌、鸡枞菌、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乙基麦芽酚、5’-呈味核苷酸二钠、乳酸链球菌素、双乙酸钠、山梨酸钾、D-异抗坏血酸钠、柠檬酸、红曲黄色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红曲红、冰乙酸、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盐渍或腌制、焗制、干燥或不干燥、拌料或不拌料、内包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盐焗肉制品。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工艺不同分为不同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

2.1.1 鲜（冻）禽肉及其副产品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2.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3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5 辣椒籽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2.1.6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2.1.7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2.1.8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2.1.9 复合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2.1.10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11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2 花椒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13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14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15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16 酿造酱油（含焦糖色）应符合 GB/T 18186、GB 2717 的规定。
- 2.1.17 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8 豆豉应符合 GB/T 42464 的规定。
- 2.1.19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20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GB 2718 的规定。
- 2.1.21 啤酒应符合 GB/T 4927 的规定。
- 2.1.22 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 的规定。
- 2.1.23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24 葱应符合 NY/T 1835 的规定。
- 2.1.25 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26 蒜应符合 NY/T 1791 的规定。
- 2.1.27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8 白芷、陈皮、枸杞、阿胶、山药、乌梅、白果、龙眼肉、百合、山楂、枣、乌药叶、刀豆、白扁豆、芡实、青果、莲子、桑葚、榧子、昆布、淡豆鼓、莴苣、牡蛎、榧子、罗汉果、决明子、莱菔子、藿香、沙棘、郁李仁、薤白、薄荷、火麻仁、桔红、茯苓、香薷、紫苏、麦芽、黄芥子、白茅根、荷叶、桑叶、马齿苋、芦根、淡竹叶、胖大海、金银花、鱼腥草、余甘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29 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30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31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4 号公告的规定。
- 2.1.32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2.1.33 茶叶应符合 GB/T 30766 的规定。
- 2.1.34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T 22292 的规定。
- 2.1.3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0 年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36 果蔬及其制品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7 火龙果应符合 NY/T 3601 的规定。

2.1.38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

2.1.39 食用菌(黑木耳、香菇、双孢蘑菇、巴西蘑菇、平菇、杏鲍菇、草菇、口蘑、茶树菇、鸡腿菇、猴头菇、姬松茸、鹿茸菇、金针菇、羊肚菌、松露、赤松茸、牛肝菌、牛排菌、鸡枞菌)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2.1.40 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10号公告的规定。

2.1.4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GB 1886.208的规定。

2.1.42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GB 1886.171的规定。

2.1.43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GB 1886.231的规定。

2.1.44 双乙酸钠应符合GB 25538的规定。

2.1.45 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2.1.46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GB 1886.28的规定。

2.1.47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2.1.48 红曲黄色素应符合GB 1886.66的规定。

2.1.49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GB 1886.335的规定。

2.1.50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GB 1886.4的规定。

2.1.51 焦磷酸钠应符合GB 1886.339的规定。

2.1.52 红曲红应符合GB 1886.181的规定。

2.1.53 冰乙酸应符合GB 1886.10的规定。

2.1.5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2.1.55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GB 29938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10		GB 5009. 44
*铅(以 Pb 计), mg/kg	≤	除盐焗心、肝、肠、肚、胗制品之外的产品		0.28
		仅限盐焗心、肝、肠、肚、胗制品		0.48
镉(以 Cd 计), mg/kg	≤	除盐焗肝制品之外的产品		0.1
		仅限盐焗肝制品		0.5
铬(以 Cr 计), mg/kg	≤	1.0		GB 5009. 123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 11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	3.0		GB 5009. 26
磷酸盐 ^a (以 PO ₄ ³⁻ 计), g/kg	≤	5.0		GB 5009. 256
双乙酸钠 ^a , g/kg	≤	3.0		GB 5009. 277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	0.075		GB 5009. 28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仅适用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的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3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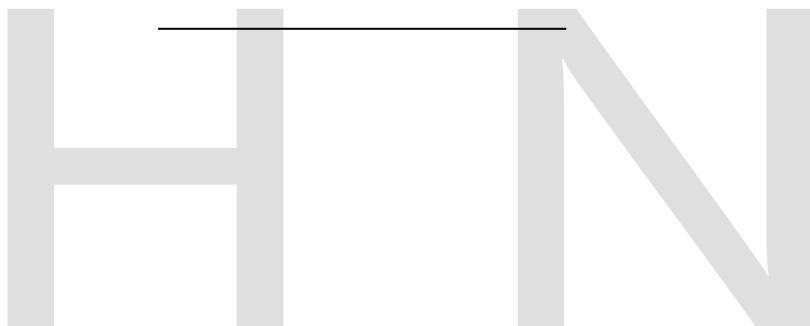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21710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和 GB 31650.1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保质期为 4~7 天的产品，验证检验一次/周，验证检验增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保质期七天以上的产品，出厂检验增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禽肉（鸡肉、鸭肉、鹅肉、鸽肉中的一种）或其副产品（头、翅、脖、爪、腿、皮、蹄、尾、心、肝、鸡胗、鸭胗、鹅胗、鸽胗、肠、肚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选料、解冻或不解冻、修整、清洗，加入食用盐、食糖、蜂蜜、辣椒籽、芝麻、味精、鸡精调味料、复合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辣椒红油（辣椒经热的食用植物油炸制而成）、芝麻油、花椒油、芝麻酱、辣椒酱、蚝油、酿造酱油（含焦糖色）、食醋、豆豉、豆瓣酱、黄豆酱、啤酒、白酒、调味料酒、葱、姜、蒜、香辛料或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白芷、陈皮、枸杞、阿胶、山药、乌梅、白果、龙眼肉、百合、山楂、枣、乌药叶、芡实、青果、莲子、桑葚、榧子、昆布、淡豆鼓、莴苣、牡蛎、栀子、罗汉果、决明子、莱菔子、藿香、沙棘、郁李仁、薤白、薄荷、火麻仁、桔红、茯苓、香薷、紫苏、麦芽、黄芥子、白茅根、荷叶、桑叶、马齿苋、芦根、淡竹叶、胖大海、金银花、鱼腥草、余甘子、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甘草、茶叶、茉莉花茶、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果蔬及其制品、火龙果、五指毛桃、食用菌（黑木耳、香菇、双孢蘑菇、巴西蘑菇、平菇、杏鲍菇、草菇、口蘑、茶树菇、鸡腿菇、猴头菇、姬松茸、鹿茸菇、金针菇、羊肚菌、松露、赤松茸、牛肝菌、牛排菌、鸡枞菌、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乙基麦芽酚、5'-呈味核苷酸二钠、乳酸链球菌素、双乙酸钠、山梨酸钾、D-异抗坏血酸钠、柠檬酸、红曲黄色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红曲红、冰乙酸、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盐渍或腌制、焗制、干燥或不干燥、拌料或不拌料、内包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盐焗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参照 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产品在 GB 2760 中的类别为 08.03.09 其他熟肉制品。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省臧营桥食品有限公司